

证券代码：833844

证券简称：智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岳新积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62,6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377,66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岳新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第三届董事岳新积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银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第三届董事张银玲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岳新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第三届董事岳新斌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卫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第三届董事卫鑫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晋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第三届董事刘晋青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共计不超过 20,000,000 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岳新积、张银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无需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牛亚雯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第三届监事牛亚雯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鑫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提名第三届监事郑鑫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62,6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鹏雁、董力宾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岳新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银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岳新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卫鑫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刘晋青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牛亚雯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郑鑫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